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6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劉松齡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謝孟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；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3929號審理在案。原告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前具狀撤回起訴，本件因之終結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明屬實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之規定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

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80元（計算式： $1,440 \times 1/3$ ），並加計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